附件

2022年汕头市开展助企纾困十三条

（“新开业”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）

奖励的申报指南

为贯彻落实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助企纾困十三条的通知》（汕府办〔2022〕16号）精神，按照统计部门有关新开业投产达标的规上工业企业的要求，鼓励各产业投建新开业工业企业，做大我市工业经济堆头，对新建投产达标的工业企业给予奖励，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支持范围

2022年上半年新开业（投产）且达到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（以下简称：新建投产达标企业）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对上半年新建投产达标企业每家给予奖励5万元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1. 《2022年汕头市助企纾困十三条（新建投产达标企业）奖励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如企业名称与市统计局提供名单不完全一致时需提供《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》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企业按上述要求准备相关材料，统一用A4纸打印，按顺序装订并加盖企业公章，将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，含电子档）报所在区（县）工信部门初审。

（二）各区县工信部门认真核对原件后出具审核意见，在《2022年汕头市助企纾困十三条（新建投产达标企业）奖励申请表》加盖公章，并汇总填妥《2022年汕头市助企纾困十三条（新建投产达标企业）奖励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将以上材料连同推荐文及企业申报材料（一式2份，含电子档）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（三）企业获得的奖励资金须严格执行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，并设立专账核算。各区县工信部门要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目标监控，并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负责资金使用安全、绩效评价、信息公开等，做好用款企业资金使用规范性的抽查督导工作。

附件：1.汕头市2022年上半年新建投产达标企业名单（由统计部门7月份提供）

2.2022年汕头市助企纾困十三条（新建投产达标企业）奖励申请表

3.2022年汕头市助企纾困十三条（新建投产达标企业）奖励汇总表